

材料一:

信用修复承诺书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:

我单位 通化县鸿朋木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05215788471170，法定代表人姓名: 杜明鹏，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四位: 身份证 4433，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，被 吉林省浑江区 市(区) 浑江区国家税务局 门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2205212017000000323。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，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，并已依法依规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。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。

我单位郑重承诺:

- 一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;
- 二、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及时、全面接受了处罚;
- 三、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;
- 四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- 五、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本《信用修复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: 杜明鹏 (签字)

单位名称: 通化县鸿朋木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0 年 4 月 2 日